2024年度最新工伤死亡赔偿标准公布（2024.1.17）

2024年1月17日上午10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2023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23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2023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1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821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691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6%。
这个统计数据，对2024年度工亡职工近亲属可领取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有直接影响。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说明：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也就是说，参加了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故员工因工死亡的，近亲属可获得三项费用，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三项费用标准如下：**1、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这个标准每年都会变化，一般每年至少增加数万元。
公式：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
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23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821元**。
**故2024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51821元×20=1036420元。首次超过百万！**
因《工伤保险条例》在全国统一执行，故2024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全国统一标准为**1036420元**，相比上年度的**985660元**，**增加了50760元**。这个标准没有地域之分，全国统一。

**2、丧葬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这个标准同样每年会有变化，每个地区标准不一样。比如，现在深圳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13730元/月，则丧葬补助金为82380元。

公式：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

**3、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公式：配偶：死者本人工资×40%（按月支付）；

其它亲属：死者本人工资×30%（每人每月）；
孤寡老人或孤儿：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
初次核定时上述抚恤金之和应≤职工月工资（按月计算）。注：1、以上标准均基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最新统计数据归纳总结。

2、供养亲属，是指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3、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还需符合《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居民收入情况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1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821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691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6%。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33036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3%。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9215元，中间偏下收入组20442元，中间收入组32195元，中间偏上收入组50220元，高收入组95055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6796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0%。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29.8%，比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增长14.4%，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45.2%，比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